

# 垃圾房建路中间 遮挡视线屡出事故

合肥滨湖时光小区居民要求改建 物业表示无决定权



## 垃圾房遮挡视线 屡发事故

1月12日,小区B5栋受伤男孩的母亲杨女士称,事情发生在2025年12月28日的夜晚,“当时我和孩子都在楼下散步,不远处就是那个垃圾房,当时天色较晚视线不好,几个孩子正在一起玩耍,直到另一个孩子跑过来说我儿子被撞了,我这才跑了过去。”

杨女士说,她赶到现场时,儿子已经摔在地上哇哇大哭,肇事的电瓶车车主也同样摔在地上。当晚,杨女士将儿子送往医院,检查后发现孩子脑出血,同时大腿也擦伤了。“之后一直住院,过去了半个月,孩子脑内的血块至今还在,医生说只能慢慢恢复。”

目前,杨女士只能将儿子接回家中静养,定期去医院检查。

杨女士说,垃圾房位置不当,遮挡

近日,合肥滨湖时光小区居民联系本报《小区大事》栏目热线反映称,其所在的小区内部一处垃圾房正好建在道路中间,遮挡来往视线,存在安全隐患,导致小区事故不断。“就在近期,一名二年级的小男孩玩耍时就被撞伤,孩子脑出血,而事发现场就在垃圾房的旁边,这个垃圾房现在成了小区的一大隐患,应该将它迁走。”

视线是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。

滨湖时光小区内部一处快递站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除了这天晚上发生的事故外,小区垃圾房边上的事故频频发生。“此处垃圾房遮挡视线,平时经常听到这里有人被碰了,不是擦伤就是撞伤,我们平时骑车从旁边经过时都要小心翼翼,害怕发生事故。对此大家都有意见。”

## 居民质疑 要求垃圾房移位

记者看到,发生事故的现场就处在B4栋和B5栋之间,而垃圾房就处在两栋楼之间,垃圾房东侧紧挨着小区内部由北向南的主干道,进出车辆大多要从这条主道经过,垃圾房两侧均是小区地面停车场,三米高的垃圾房正好位于十字路口中间,遮挡了停车场转弯以及主干道上车辆视线。车



辆往南行驶时,难以提前发现从垃圾房一侧窜出的行人或车辆。

“垃圾房在这个位置就是不合理,有不少人经过这里时都被坑过。”一位

居民表示,多年来居民们将意见反馈给物业,但直到现在该垃圾房依旧没被迁走。

记者看到,垃圾房的墙上张贴着显眼的提醒标志:“通行有盲区,注意儿童,出入车辆减速慢行。”

采访时,小区物业公司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项目经理在处理其他事项。“这个垃圾房放哪里,不是我们物业能决定的,我们物业进驻的时候,这个垃圾房就存在了。”

采访中,小区不少居民对垃圾房的位置提出质疑,希望相关部门能将垃圾房移到后方的绿化带或者其他安全位置。

对此,《小区大事》栏目记者将持续关注并向相关部门反映,推动问题解决。

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许家权 张剑 实习生 陈嫣然

时代  
楷模

徐淙祥

安徽省太和县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党支部书记

忠实践行“多种粮、种好粮”嘱托的  
优秀代表

## 卫健委等六部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 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 严禁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

据北京日报 1月12日,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发布《医疗卫生机构亡故患者全流程服务管理规定》,明确对于死因明确的正常死亡,医疗机构需在死亡发生或家属申报后一日内签发死亡证明;亡故患者遗体在医疗机构临时停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。此外,严禁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、外包太平间,并严厉打击倒卖死亡证明、泄露逝者家属信息等行为。

该规定详细划分了死亡证明的开具责任。在医疗机构内或来院途中正常死亡者,由救治机构签发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;在家中或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,由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发;非正常死亡需开具证明的,则由公安机关派出所负责。

该规定要求医疗机构优化遗体处置流程,可设置遗体暂存区(太平间仅提供暂存服务)。患者死亡后,应快速移至暂存区,并通知家属联系殡仪馆接运。遗体在暂存区停放一般不应

超过24小时,特殊情况需尽快转运至殡仪馆。

此外,该规定划定多个“严禁”,划清医疗机构的服务红线:严禁机构内任何场所陈列、售卖殡葬用品;严禁外包太平间或引入第三方提供殡仪服务;严禁接收、存放院外遗体;严禁使用院前急救车辆、非急救医疗转运车辆转运遗体。

为保护逝者及家属隐私,防止信息泄露和诱导消费,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,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提供丧属信息,不得推荐、诱导家属到指定殡葬机构消费,并需向家属发放告知单和举报电话。

在监管层面,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加强协同。卫健部门负责管理死亡证明签发和院内场所;民政部门监督殡仪馆及时接运遗体,并移交违法线索;公安机关查处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;市场监管部门整治机构周边殡葬服务价格违法等问题。对于违规行为,将严肃查处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